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政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1407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政嘉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如聲請書所載之科刑紀錄，徒刑於民國112 年1 月25 日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等，雖衡酌前案罪名、犯罪手段、行為態樣與本案之罪並非相同，惟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件，難認其有因前案之執行而知所警惕，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觀之，若依法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係一成年人，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竟下手竊取他人腳踏車以供代步，誠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方面同意諒解【見偵卷第12頁和解書、第14頁聲請撤回告訴狀（公訴罪無法撤回告

訴)】，減輕損害，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生活與經濟欠佳（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個人戶籍資料查詢），以及聲請意旨亦建請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竊得財物，雙方已達成和解賠償如前，爰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2條第3 項前段、第47條第1 項。

(三)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戴睦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